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碧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闕秀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9月29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8萬8800元（即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給付700萬元之同時，上訴人應移轉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予被上訴人之不動產交易價額1468萬元＋原判決判命上訴人多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被上訴人給付之50萬8800元數額＝1518萬88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8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附表一：

建號	坐落基地	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

嘉義市○路○段00000○號	嘉義市○路○段000○000地號	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	全部

附表二：

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
嘉義市○路○段000○000地號	77平方公尺	全部
嘉義市○路○段000○000地號	23.02平方公尺	10000分之473
嘉義市○路○段000○0地號		10000分之39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